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泰资产公司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15日起联泰资产公司开始代理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2)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在联泰资产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九泰锐富”，基金代码“168102”，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29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公司
2016年1月13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58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084	海鸥卫浴
002349	精华制药
600233	大杨创世
603010	万盛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83	1.39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9,760,559.99	24,573,720.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1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6年1月14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九州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和讯、众禄基金、天天基金网、好买基金网、数米基金网、上海长量、中期时代、万银财富、唐鼎耀华、上海汇付、上海基煦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鼎龙股份”（证券代码：300054）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 年1月1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　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2日，军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军工A、军工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军工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军工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军工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军工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军工A与军工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军工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凯撒股份”（证券代码：002425）、“清新环境”（证券代码：002573）、“苏宁环球（证券代码：000718）、“冠昊生物”（证券代码：300238）、“长信科技”（证券代码：300088）和“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1月1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1月13日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国泰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0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0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0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01月18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2016年01月19日起将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16年1月19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2,278,549.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	

注：1、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基金全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未作约定。
3、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8012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7.49%。
4、本次为本基金第十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19.7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	2016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大连银行、包商银行、星展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动态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0081	
前端交易代码	510081	
后端交易代码	511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5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6,701,989.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	

注：1、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未作约定。
3、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6579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9.12%。
4、本次为本基金第九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19.57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8日	
除息日	–	2016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0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大连银行、包商银行、星展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航天海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286,834.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829,467.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	

注：1、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符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每年度的12月31日，如本基金的当年分配净值增长率超过10%，则以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进行分配。
3、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3890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82.26%。
4、本次为本基金第二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第1次已累计派发现金收益1.95元/10份基金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8日	
除息日	–	2016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0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大连银行、包商银行、星展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